

交通部、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交人字第11300043081號  
部特四字第1135679923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王國材

部 長 周志宏

##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二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四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〇一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〇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人字第○九八○○〇八二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二二六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人字第○九八○○〇四八五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七〇九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人字第○九八○○〇七〇七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九三七〇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交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九九四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〇三四六七七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七六〇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一三六一一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八一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二三七三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四七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〇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交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五六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四三九二六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交人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二四九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二九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交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一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二八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三七六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三〇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交人字第一〇七五〇一四九六九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七一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交人字第一〇五〇〇二〇三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五三二九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四三〇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三五六七九九二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p>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li> <li>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li> </ol>
<p>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li> <li>2. 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li> </ol>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li> <li>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li> <li>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li> </ol>

	<p>日整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自是日起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不適用本表規定；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是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li> <li>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li> <li>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5.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ol>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li> </ol>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li> <li>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li> </ol>

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 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九、雲林縣政府：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